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914号

申请人：冯某某，女，汉族，1992年2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之六十六101、之六十八101。

法定代表人：曹某。

申请人冯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工资200207.28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原画师，每月工资为 18000 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其工资。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明“甲方欠乙方剩余薪资总计 200207.28 元未支付”，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主张之内容与事实不符，亦无提供任何证据对本案查明的证据材料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具有真实有效性。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按约定履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所载明的工资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工资 200207.2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工资 200207.2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